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22年6号）

2021年10月29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新市区安宁渠镇可可拉穆蜂蜜加工厂生产的3批次蜂蜜抽检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天山区胜利路阿尔曼食品超市销售的标称生产企业为新市区安宁渠镇可可拉穆蜂蜜加工厂的三批次蜂蜜进行了抽样检验。分别是规格500克/瓶、生产日期为2021-10-23的古力佰克骆驼刺蜂蜜、规格1000克/瓶、生产日期为2021-02-10的古力佰克骆驼刺蜂蜜和规格1000克/瓶、生产日期为2021-02-10的古力佰克纯蜂蜜，每批次抽样样品数量均4瓶。2021年10月29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均为“经抽样检验，果糖和葡萄糖项目不符合GB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检验结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果糖和葡萄糖，标准指标：≥60g/100g，三批次实测值分别：47g/100g、39g/100g、40g/100g。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10月30日，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蜂蜜生产经营活动，分析查找不合格原因，提交整改报告，召回未销售的上述批次蜂蜜。截至目前，当事人共召回500g/瓶的古力佰克骆驼刺蜂蜜161瓶、1000g/瓶的古力佰克骆驼刺蜂蜜30瓶、古力佰克纯蜂蜜39瓶。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日